

永水利〔2024〕143号

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关于启动水旱灾害IV级山洪灾害IV级应急响应 的紧急通知

各镇街，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，局有关科室：

永川区气象局8月9日14时发布“重要天气服务快报”，受西太平洋副热带高压东退和北方弱冷空气共同影响，预计8月9日傍晚至10日白天，我区有一次雷雨天气过程，局地伴有短时强降水和7级以上阵性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；过程累积雨量15~40毫米，局地60毫米以上；最大小时雨量30~50毫米。

根据《重庆市永川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》《重庆市永川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区水利局决定于8月9日18时10分起启动水旱灾害防御IV级和山洪灾害IV

级应急响应。请各镇街、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轮降雨涨水过程，切实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。

一是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，值班人员、带班领导到岗到位。

二是强降雨区域相关镇街要高度关注水雨情变化，滚动开展会商研判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，第一时间提醒危险区域进行人员转移，重点抓好防洪薄弱环节、中小河流洪水、山洪灾害防御，强化水利工程安全巡查，严禁水库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。

三是局属相关科室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密切关注，各司其职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对水库、水电站、山洪危险区、防洪薄弱点、高位山坪塘巡查值守及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叫应。

四是各单位要及时上报雨、水、工、灾情信息，安排专人做好险灾情统计核实与上报。

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

2024 年 8 月 10 日

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0 日印发

